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施貴騰
　　許自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能煜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建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芙如
　　法　官　高郁茹
　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